

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 傑出市長獎 遴選辦法

2020.07.14 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14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130230421 號函 辦理。
- 二、目的：
 - (一) 透過公開表揚，激勵學生奮發向上的精神。
 - (二) 透過各類獎項，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 三、受獎對象：本校高三及國九應屆畢業生。由各班導師推薦。
(傑出表現市長獎視同市長獎，已得此獎者不得再領取其他學業優良獎項。)¹
- 四、推薦資格：
 - (一) 候選人，需無警告(含)以上之處分，才能具備推選資格。
(或，應屆畢業生在校期間至少符合下六大項之一，並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且在校三年內不可有警告以上懲處者，有警告懲處者需在 111 年 2 月 11 日(開學日)前經學務主任核准完成改過銷過程序。)
 - (二) 應屆畢業生在校期間符合下列六大類之一，並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
 - 第一類「體育」：學生參加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或符合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由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之運動競技比賽，獲得獎項者。
 - 第二類「科學或創作」：學生參加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之語文類比賽、文史、數理、資訊學科能力、科學展覽比賽等，獲得獎項者。
 - 第三類「技能或藝能」：學生參加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之美術、音樂、工藝、家政、表演藝術、象圍棋等比賽，獲得獎項者。
 - 第四類「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班聯會、服務學習、社團活動中熱心公益服務熱忱者；
 - 第五類「敬師孝親、助人義行」：敬師孝親、助人義行方面，堪為表揚者。
 - 第六類「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
- 五、獎項名額：
 - (一) 依本校畢業班班級數，國中部二名、高中部二名。
(按班級總數的三分之一計算，國中 4 班取 2 名，高中職 6 班取 2 名)
 - (二) 以五大類中之一類或二類呈現為原則。(選擇其中一項為主，亦能提出另一項作為副申請)
- 六、推薦方式：請高、國三各班導師或相關業務單位推薦一名。每生至多被推薦一、或二類，受推薦人填妥推薦表後，於 4 月 6 日(三)中午 12:00 截止，送交學務處活動組。
- 七、審核方式：選拔程序：
 1. 候選人申請表、推薦文件、證明影本等須於三年學制內之相關佐證資料，並以資料夾方式，於 4 月 6 日(三)中午 12:00 送交學務處活動組，選拔於第 10 週畢業班導師會議進行，選出傑出表現市長獎當選名單。(會議若有更動，將另行通知)
 2. 由畢業班導師介紹候選人後，採無記名投票進行表決。
- 八、組織成員：
 - (一) 成立「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審查委員會」。
 - (二) 召集人：校長
評審委員：畢業班導師：國(4)高(6)。
 - (1) 高中職組：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活動組長、生輔組長、家長代表
 - (2) 國中組：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活動組長、生輔組長、家長代表
- 九、學生獲獎名單待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函報教育局。
- 十、本實施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¹ 依據公文說明「受獎學生資格」：

(1) 各級學校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依據各級學校成績評量相關辦法)。

(2) 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

(3) 前開領有市長獎之學生，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同時符合前二點之資格者，以第一點之資格請領並占第一點之名額。

臺北市靜修中學 110 學年度 高國中「傑出表現市長獎」推薦表

班 級		座 號		姓 名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或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或藝能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敬師孝親、助人義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具體事蹟 (請推薦者 簡略敘述)	選擇其中一項類別為主申請，亦能提出另一項類別為副申請。				
推薦者的話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薦者簽名：</p>				
備註	<p>本推薦表及學生相關資料請於 4 月 6 日 (三) 12:00 前，交回學務處活動組。</p> <p>1. 國中部請準備自我優良表現推薦書一張(含相片)、特殊優良表現一張、(可以列出活動名稱時間、擔任任務以及特殊表現相片、證書或獎狀字號)、其他佐證資料一張，請以 A4 規格交 3-5 張資料為限。</p> <p>2. 高中部請準備自我優良表現推薦書一張(含相片)、特殊優良表現(可以列出活動名稱時間、擔任任務以及特殊表現相片、證書或獎狀字號)、其他佐證資料等，頁數不限。</p>				

導師簽名：

臺北市靜修中學 110 學年度 高國中「傑出表現市長獎」選拔具體條件彙整表

三年	班 座號	姓名	
----	------	----	--

【第一項】社團（班聯、司儀）參與證明

年 級	名 稱	職 務	備 註
一 上			
一 下			
二 上			
二 下			

※ 「職務」欄請填：「社長」、「幹部」、「社員」或「司儀」

【第二項】校內、校外競賽成果證明

年 度	競 賽 名 稱 及 字 號	性 質	名 次	佐 證 資 料

※ 得獎以參加『比賽』與『競賽』為原則。私人機關團體的得獎納入申請項目僅作為參考。

【第三項】學生幹部證明

年 級	幹 部 名 稱	年 級	幹 部 名 稱
一 上		一 下	
二 上		二 下	
三 上		三 下	

【第四項】學生服務學習

年 級	服 務 時 數	年 級	服 務 時 數
一 上		一 下	
二 上		二 下	
其他單位			

導師簽名：

※ 推薦相關資料請於 4 月 6 日（三）12：00 前，交回學務處活動組，預計第 10 週進行遴選。